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114 年 06 月 0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如下：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取得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1. 研究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均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
2. 修課方式以修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之指定核心單元，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或完成系(所)認可之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
3. 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提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通過相關證明，並經系(所)審核認定。

(二)查核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1.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 4 個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由各系所決定之；審查委員由各系所推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2. 同款第一目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由各系所決定之，審查結果分為以下三種：
 - (1)通過：可依原題目及計畫進行。
 - (2)修正後通過：須參酌審查意見修正題目及計畫後進行。
 - (3)不通過：重擬研究題目及計畫後，另行安排重新審查。前項審查通過至少屆滿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3. 學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系所申請複審。系所得因應組成複審委員會審理，置委員三至五人，其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由所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
4. 如後研究生畢業論文研究之題目或內容與原審定之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偏離時，須再次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以確保論文之專業性。

(三)檢核學術論文之原創性：

1.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使用本校圖書館所公告之比對系統，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
2. 各系(所)得自訂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

於(含)30%。

3. 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週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若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逾30%,不得進行口試。
4. 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所屬系(所)單位主管審核,畢業論文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得逾30%。(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之審查標準,由所屬系(所)務會議決議。)

(四)審核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1. 各系(所)應確實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學位論文如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3. 審核要件:
 -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2)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4. 延後公開期間:
 - (1)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 (2)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所屬系務會議或系學術委員會進行課責審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